

转让江苏融资担保

产品名称	转让江苏融资担保
公司名称	中财企商（北京）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地址:北京/全国 类型:收转/新注册 费用:面谈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6层702号01室
联系电话	15510446777 15510446777

产品详情

转让江苏融资担保

具体细节及价格请联系中财企商集团 柏经理

经营规则

1、除经营担保、发行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2、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3、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4、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5、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6、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7、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8、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9、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10、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11、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12、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自营或者受托;

受托投资。